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白翊汎
相　對　人　群祥文創企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羅新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2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5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03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58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簡仁駿